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承销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市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2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10.52元/股在2019年4月2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4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4月26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市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4月26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如同一起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6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本公告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4.87倍(截至2019年4月19日),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0.52元/股对应的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6.3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19年4月19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风 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4,302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总投资为37,12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0.52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45,25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137.0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120.00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30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51号文核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简称称为“日丰股份”,股票代码为“002953”,该简称和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3.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4,302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实施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即2,581.2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即1,720.80万股。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4月18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0.52元/股,同时确定可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及有效报价情况为:

0)16.3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0)12.26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若本次发行成功,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45,25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137.0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120.00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等相关情况已于2019年4月15日在《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意向书全文可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为T日(2019年4月24日),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①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T日)9:30—15:00。网下申购称为“日丰股份”,申购代码为“002953”。只有初步询价时提交了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才能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本公告附表。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②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5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在参与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③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①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4月24日(T日)9:15—11:30,13:00—15:00。

②2019年4月24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9年4月22日(T-2)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交易日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市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③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市值按2019年4月22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该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上限和当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17,000股。

④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⑤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效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每只新股发行,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次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终为准。

⑥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网上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①2019年4月26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初步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②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19年4月26日(T+2日)公告的《网上市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③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承销商)包销。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④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向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6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⑤如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19年4月24日(T日)15:00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19年4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六、回拨机制”。

8.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安排: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9.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行情况”。

10.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重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19年4月1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

11.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

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日丰股份	指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保荐机构(承销商)/东莞证券/主承销商	指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30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A股)的行为
网下投资者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及推介公告邀请的拟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间接管理的,已在协会完成备案,可参与网下申购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基金	指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社保基金	指由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所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
网下投资者	指网下投资者持有、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按照既定程序剔除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20%,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若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
有效报价	指符合本公告有关申购规定,包括填报顺序的程序,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且不存在禁止配售等情形的申购
网下发行资金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资金账户
T日/网下申购日/网上申购日	指2019年4月24日(周三),为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发行申购日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万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为4,302万股,全部为新股,回拨机制实施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即2,581.20万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即1,720.80万股。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市盈率

通过初步询价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52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0)16.34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0)12.26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投入募投项目总投资为37,120.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0.52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45,257.0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137.04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120.00万元。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19年4月2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19年4月2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导致网下申购不足的,则中止发行。

(二)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应当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认购倍数小于等于50倍的,不进行回拨。

(三)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总体情况下,2019年4月25日(T+1日)保荐机构(承销商)和发行人将根据网上申购数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同时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按照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进行配售,将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确定最终的中签率,具体情况请见2019年4月2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市中签结果公告》。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网下投资者缴款验资工作
2019年4月15日(周一)	
T-6日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12:00)网下投资者缴款(A股验资资料截止时间为17:00)
2019年4月16日(周二)	
T-5日	初步询价(起始日 9:30-17:00)
2019年4月17日(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T-4日	初步询价(通过电子平台)
2019年4月18日(周四)	初步询价截止日(9:50-16:00)
T-3日	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2019年4月19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数量
T-2日	刊登《网上市中签公告》
2019年4月22日(周一)	
T-1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2019年4月23日(周二)	
T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网上申购摇号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
2019年4月24日(周三)	网上申购摇号确定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1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市中签结果公告》
2019年4月25日(周四)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确定网上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市中签结果公告》
2019年4月26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时间16:00)网上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2019年4月29日(周一)	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019年4月30日(周二)	

注:0)T日为发行申购日;

0)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0)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

盈率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0)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股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交所中小板。

二、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

(一)初步询价申报情况

2019年4月17日(T-5日)至2019年4月18日(T-4日)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期间。截至2019年4月18日(T-4日)15:00,保荐机构(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收到3,69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41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7.87元/股-16.34元/股,申报总量为3,185,700万股。经核查,其中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个配售对象未按《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承诺函,关联关系核查及其他核查资料不符合行业监管要求,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1个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中2家投资者管理的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有效,因此实际剔除28家投资者),申报总量为15,500万股;3,66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379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条件,不存在禁止配售的情形,申报总量为3,170,200万股。全部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符合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6,379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项目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	10.52	10.52
公募基金	10.52	10.53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和申报编号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部分将低于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具体剔除比例由发行人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上述被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得参与网下申购与配售。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报价高于10.52元/股的初步询价申报予以剔除,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剔除,对应剔除的申报量为3,410万股,占本次符合询价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初步询价申报总量的0.1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具体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符合询价价格的网下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项目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10.52	10.52
公募基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	10.52	10.52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截至2019年4月19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24.87倍。

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4月19日收盘价(元/股)	2018年度每股收益(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倍)
002533	金杯电工	6.20	0.2201	28.16
603606	东方电缆	14.50	0.3200	45.32
002882	金龙羽	12.37	0.5552	22.28
	算术平均值			31.92

本次发行价格10.52元/股对应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6.34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价格为10.52元/股,符合询价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为3,66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6,370个,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165,79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申购价格及有效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本次初步询价中,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0.52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未入围”的部分。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承销商)确认,本次网下询价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6,370个,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3,165,79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9年4月24日(T日)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承销商)在发行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0.52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一旦提交申购,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号(深圳)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网下投资者在2019年4月24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承销商)将根据2019年4月15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初步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于2019年4月26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下转A12版)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丰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30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5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4,302万股。本次发行于2019年4月24日(T日)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保荐机构(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